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
院總第 1542 號 委員提案第 24698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林楚茵、莊瑞雄等 16 人,鑑於台灣社會走向高齡化趨勢,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的人口推估,人口成長以中推估計算,2010 年至 2025 年間,扶老比從 14.6 上升到 29.4,換言之從每 6.9 人負擔一名老人減少到 3.4 名負擔一位老人,顯示 15-64 歲的青壯年對於老人的負擔加重,性別平等工作法中有關家庭照顧假的規範,應與時俱進,爰擬具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」修正草案,並定義家屬成員為家屬及直系尊親屬,增加家庭照顧假為十日,其中給予七日薪資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說明:

- 一、根據國發會的人口推估,人口成長以中推估計算,2010年至2025間,扶老比(老年人口÷青壯年人口×100)從14.6上升到29.4,也就是從每6.9人負擔一名老人減少到3.4名負擔一位老人,人口結構改變,15-64歲的青壯年負擔加重,爰增加家庭照顧假由原來的七日,增加為十日。
- 二、鑑於「家庭成員」並無具體定義,爰以民法中之家屬及本人及配偶直系血親尊親屬為限。
- 三、因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中,家庭照顧假七日為有薪假,爰比照辦理。

提案人:林楚茵 莊瑞雄

連署人:范雲 王美惠 湯蕙禎 鍾佳濱 蘇巧慧

蔡易餘 陳秀寳 莊競程 羅美玲 何志偉

張廖萬堅 林昶佐 賴品好 郭國文

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	正	條	文	現	行	條	文	說明
<u> </u>	本人及配位 屬預防接種 病或其他 ,得請家 日數併入 十日為限	重、發生加 事故須親 庭照顧假 事假計算 。 顧假薪資之 應支予全義	血 親 重 照 其 全 計 , 十 算 其 其 手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	員 病顧請 年以	防接種 其他 <u>重</u> ,得請 日數併 七日為 下 大	在者。	重之期 其 之	一、因應未來人口結構改變, 2010-2025 間,扶老比從 14.6 增加到 29.4,從每 6.9 人負擔一名老人減少到 3.4 名負擔一位老人,顯示 15- 64 歲的青壯年對於老人的 負擔加重。爰增加家庭照顧 假由原來的七日,增加為十 日。 二、鑑於「家庭成員」定義不 清,爰以民法中之家屬或其 本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 屬為限。 三、因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中, 家庭照顧假七日為有薪假, 爰比照辦理。